

36.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

A.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

概览

在本报告所述期间，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会议，审议的项目为“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”，并通过了一项决议。¹⁰⁹²

协助第 1540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规模扩大

2012 年 6 月 29 日，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55(2012)号决议，其中请秘书长将第 1977(2011)号

¹⁰⁹² 更多信息见第九编，第一.B 节，“根据《宪章》第七章设立的各项委员会”。

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人数增至最多九人，以协助第 1540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其任务。

在该决议通过后，危地马拉代表表示赞赏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。¹⁰⁹³ 他还补充说，如果没有专家们向会员国提供支持，许多国家会难以制订行动计划，提出国家报告，并在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第 1540(2004)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。然而，他指出，有必要遵循第 1977(2011)号决议所规定的专家甄选标准。他补充说，尽管危地马拉政府对专家组的最后组成有保留意见，但还是加入了协商一致，以避免影响委员会的工作。

¹⁰⁹³ S/PV.6795，第 2 页(危地马拉)。

会议：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

会议记录和日期	分项	其他文件	第 37 条邀请	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	发言者	决定和投票 (赞成-反对-弃权)
S/PV.6795 2012 年 6 月 29 日		法国、德国、南非、联合王国、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(S/2012/501)			危地马拉	第 2055 (2012)号决议 15-0-0

B. 不扩散

概览

在本报告所述期间，安理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，议题为“不扩散”的项目，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，并听取了第 1737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八次简报。¹⁰⁹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第 1929(2010)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期。

¹⁰⁹⁴ 关于第 1737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29(2010)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进一步资料，见第九编，第一.B 节，“根据《宪章》第七章设立的各项委员会”。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

第 1737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，¹⁰⁹⁵ 其中包括非正式磋商、收到执行情况报告、通知和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提供的其他来文、答复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就制裁制度寻求指导的询问和书面请求、发出执行援助通知、起草报告和收到并审议第 1929(2010)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编写的若干文件。¹⁰⁹⁶

¹⁰⁹⁵ 关于制裁措施的进一步资料，见第七编，第三.A 节，“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决定”。

¹⁰⁹⁶ 见 S/PV.6737，第 2-3 页；S/PV.6786，第 2-3 页；S/PV.6839，第 2-3 页；S/PV.6888，第 2-3 页；S/PV.6930，第 2-3 页；S/PV.6999，第 2-3 页；S/PV.7028，第 2-3 页；S/PV.7082，第 2-3 页。